

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文件

院发〔2023〕3号

农业工程学科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管理与提高 创新成果授位要求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强化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管理，提高学科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授位要求，依据四川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学科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培养环节管理

（一）入学教育

在新生入学后，由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内容包括：学校、学院和专业情况介绍，研究生培养的规章制度；科研道德、学术诚信、学术规范；学科发展历史（前景）与学术文化专题报告；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等。

（二）读书报告

1. 组织安排

在开题报告前每位学生至少应完成1次读书报告。由培养单位组织开展，由二级学科（专业领域）负责人或指定人员主持。因休学、出国联合培养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核的，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延期，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2. 基本要求

学生须围绕农业工程学科的国内外研究前沿和热点问题阅读文献，撰写3000字左右的文献综述报告或读书报告，至少公开在本学科或学院的学术论坛做读书报告1次，并制作多媒体汇报材料。每次报告及讨论时间不少于30分钟。

3. 评议及结果

评议组由本学科不少于3~5位导师组成，小组负责人组织实施和考核评分工作。按百分制计，根据报告内容（40）、汇报讲解（25）、问题解答（20）和 PPT 制作质量（15），综合评定成绩。评议总成绩 ≥ 75 分为考核合格，获2个学分。

（三）开题报告

1. 组织安排

第3学期完成，由培养单位组织开展。因休学、出国联合培养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核的，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2. 基本要求

学生入学后，应在导师（组）指导下，明确研究方向、收集资料、开展调查研究和确定研究课题。农业工程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选题须具备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和可行性，应与导师的科学研究项目相结合，鼓励开展跨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研究。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选题应立足本领域的要求，解决实际问题，培养专业实践能力。开题报告应不少于5000字（不含图表），开题报告中引用中文文献不少于10篇，外文文献不少于20篇，近5年的参考文献占60%以上。具体如下：

- (1) 研究意义及国内外研究进展。
- (2) 主要研究内容、目标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
- (3) 技术路线、研究方案及进度安排，预期结果及创新性。
- (4) 研究基础、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 (5) 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解决措施。
- (6) 主要参考文献。

3. 评审及结果

学生须填写《论文开题报告审批表》，审批通过后可开题。每位学生的开题报告及讨论时间不少于40分钟。评审小组由本学科3~5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对学生的开题报告提出具体的评价和修改意见。评审应采取回避制，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未获通过者，培养单位应责成导师加强指导，3个月后可重新申请开题；连续两次开题未通过者，导师可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报学校审核批准后终止培养，按程序做退学处理。开题报告评审通过后更换研究题目和内容者，须按上述程序重新进行开题评审。

（四）中期考核

1. 组织安排

在第3学期完成，由培养单位分别组织实施。因休学、出国联合培养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核的，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延期考核，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2. 基本要求

培养单位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中期考核须全面检查研究生入学以来各个环节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后续培养过程高质量进行，对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尽早做出处理。具体如下：

(1) 政治思想表现。包括政治思想素质、学习态度、道德修养、科研诚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2) 培养环节落实情况。包括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学术交流、开题报告等环节的完成情况。

(3) 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结合学位论文研究进展，对学术学位研究生考核其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考核其实践技能的掌握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考核及结果

培养单位成立由导师担任的考核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采取学生自评总结、现场考试或现场问答方式进行。考核成绩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及以下）五个等级。中期考核成绩及格及以上为合格，考核合格者，其政治思想表现、培养环节落实情况和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均须达到合格标准。

不合格者，培养单位应责成导师加强指导和管理，3个月后可重新申请考核。再次考核不合格者，实行分流，所在培养单位书面通知相关导师和学生本人，同时报请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批准，按程序做退学处理。

(五) 专业实践（仅限于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

1. 组织安排

实践环节应在第5学期完成，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开展，也可与毕业论文试验紧密结合。

2. 基本要求

学生应通过校外实践夯实理论基础，掌握相关行（产）业或职业领域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提升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际生产问题的能力。具体如下：

（1）实践内容应结合专业特点，按照指导老师的要求完成专业实践的内容。培养学生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精神、沟通技巧、团结协作、管理能力和总结归纳能力等综合素质，为完成学位论文创造条件。

（2）重点考查校外实践与学位论文结合程度、能否提出解决问题的新见解与新方法、解决途径是否具有改进与革新之处、成果是否具有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培养单位与实践单位建立联合实践基地必须具备培养条件，明确双方的职责与义务、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的安全和有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健全校外专业实践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保证专业实践工作的健康、安全和有序开展。

（4）学生在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实践基地的管理规定；不得私自出外游玩；保持与导师及培养单位的联系，定期汇报个人情况；若遇特殊情况需离开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校外指导教师请假，经实践单位相关负责人同意后可外出。

（5）学生在专业实践前应在双导师共同指导下填写《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计划表》，明确实践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须与培养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在实践过程中应填

写《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登记表》；实践结束须填写《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及考核表》，提交相关的实践成果，并由实践基地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

3. 评价及结果

培养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细则，考核小组应由校内外专家、实践基地负责人 3~5 人组成，一般以集中答辩形式进行考核，综合实践期表现及实践基地的反馈意见等，按“合格”和“不合格”评定成绩，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学分；不合格者须适当延长校外实践时间，重新考核。

（六）实验记录

每位学生应真实、及时、准确、完整记录每项课题实验或调研过程所有数据、文字，具体要求如下：

（1）须按年月日顺序记录实验日期和时间。

（2）不得伪造或编造数据，不得随意涂改或取舍，确需修改时，采用划线方式去掉原内容，但须保证仍可辨认。

（3）须易于查看，能够让课题负责人、导师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实验过程及结果。

（4）实验记录本应保持完整，不得缺页或挖补；如有缺、漏页，应详细说明原因。

（5）每项课题结束后，原始实验记录本须按归档要求提交，实验者个人不得带走。

三、创新成果授位要求

学位申请者应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取得符合学科（领域）学位授予

标准的创新成果。

（一）农业工程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 已满学制年限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SCI、EI、CSCD收录期刊上正式发表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以学生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发明人、学生第二发明人，四川农业大学为申请人，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1件；

（3）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物理排序前三），竞赛主要包括：“挑战杯”“互联网+”等相关专业创新创业大赛；

2. 未满学制年限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须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科院大类分区的1区TOP期刊上正式发表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3. 其他说明

综述和摘要类文章不得作为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

（二）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专业学位

1. 已满学制年限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以学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一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SCI、EI、CSCD收录期刊上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以学生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发明人、学生第二发明人，

四川农业大学为申请人，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1件；

(3) 参与省级及以上竞赛并获得三等奖（物理排序前三），竞赛主要包括：“挑战杯”、“互联网+”、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机械设计创新大赛、中国农业机器人大赛等相关专业创新创业大赛等。

2. 未满足学制年限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以学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一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领域的中科院分区TOP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以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四川农业大学为申请人，授权发明专利2项；

(3) 以学生本人（物理排序第一）参与国家级竞赛获得银奖及以上1项，竞赛主要包括：“挑战杯”和“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

3. 其他说明

综述和摘要类文章不得作为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

四、附则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农业工程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若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四川农业大学农业工程学科（代章）

2023年3月31日



